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96號

上訴人即

被 告 鄧莉茵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黃志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鄧莉茵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0月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鄧莉茵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陳麗麗